证券代码: 833925 证券简称: 兴业源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杰
设立日期	2000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15,200,000.00 元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
	大厦 4 层 418 室-25
邮编	101500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主要业务	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
	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
	务);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百货、五
	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
	料、机械电器设备;出租商业用
	房;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65826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陈永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永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2018年10月23日,企业内部
	目.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
	是	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批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			
股份名称	兴业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32, 142, 375 股, 占比 59. 52%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益	76/2-1-P+1/1-2-1-1-1-2-0 0 0 0 1 1 1 1 0 0 0	
前)	32, 142, 37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 142, 375 股, 占比 59. 52%	
(权益变动	59. 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前)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5, 142, 375 股, 占比 63. 81%	
份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45, 142, 37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后)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6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 142, 375 股, 占比 63. 81%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后)		有限告余件机地放 V 放, 占比 U%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2015年10月20日, 1	比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
	变动发生日为竟价转让方式	。2018年12月25日,信
	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	公司发行的新股,合计增资
	挂牌公司 13,000,000 股,拥	月有权益比例从 59.52%变为
	63.81%。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兴业源战略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向发行对象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完成后,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业源股票45,142,375股。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认购对象意愿自愿认购。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一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方):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按照每股人民币 2.8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300 万股,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 3640 万元。认购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所要求的期限内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发行方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签字。。
- (2) 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 协议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限售安排

无

5、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 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务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